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298號

原告 饒沛淇
被告 陳文章
被告 東益合纖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睿軒

訴訟代理人 謝宗喜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0000000元，及被告陳文章自民國107年12月21日起，被告東益公司自107年12月2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1/2，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00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於民國(下同)110年1月20日經總統令公布修正第11款，新增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之事件，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並於公布後二日即110年1月22日起施行。上開公告施行後，於修正前已繫屬之事件，其法院管轄權及審理程序，未經終局裁判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曾經終局裁判者，則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民事訴訟法施行法亦增訂第4條之1之規定。本件核屬本於道路交通事故之請求，原應適用通常程序處理，然依修正後之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依簡易訴訟程序辦理，是本件雖於修正前已繫屬於本院，於修正後尚未經終局裁判，則依修正之民事訴訟

01 法施行法第4條之1第1款規定，由本院逕依簡易訴訟程序為
02 裁判。

03 二、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固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規
04 定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被告及依民法負賠
05 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惟該附帶民事訴訟，必限於被
06 訴之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者，始得提起之。查本件被告陳文
07 章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經本院於108年7月31日以108年度
08 交簡上字第110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判處被告陳文章
09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
10 確定，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判決卷證查對無訛，該案並不
11 及於「毀損」之事實(過失毀損，刑法無處罰明文)，是原告
12 就機車之損害，本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請
13 求賠償；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移送民事庭後，應適用民事
14 訴訟法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定有明文。又訴狀送達
15 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
16 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亦有規
17 定。原告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裁定移送本院審理期間，依
18 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追加請求機車修繕費用之損害賠償，並依
19 法繳納裁判費，先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依前揭規定，應
20 予准許。

21 貳、實體方面：

22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文章於106年12月30日11時50分許，駕駛
23 被告東益合纖有限公司(下稱東益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
24 0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系爭大貨車)，行經臺中市沙鹿區正義
25 路與正順路閃紅燈之交岔路口，欲右轉正順路時，本應注意
26 行經閃紅燈號誌之交岔路口時，依規定車輛應減速接近，先
27 暫停於岔路口前，讓幹道車優先通行，認為安全時，方得
28 續行，而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
29 此，貿然前行並右轉，撞擊由原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
30 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人車倒地，致原告受有右
31 大腿、左大腿及下腹皮膚缺損等傷害，爰請求被告賠償原告

01 醫療費用176259元、看護費用225000元、醫療輔助器材及增
02 加醫療用品等費用3265元、就醫車資費用2萬元、系爭機車
03 修理費用32100元、後續醫療費用10萬元、工作收入損失18
04 萬元「計算式：3萬元/月×6月＝18萬元」、勞動能力損失00
05 00000元、精神慰撫金50萬元，合計0000000元，及自起訴狀
06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陳明
07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陳文章則以：其就本件車禍之發生固有過失，惟原告行
09 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10 亦為造成本件車禍加重損害之原因。而原告所提出住院收據
11 173183元、107年2月1日證書費400元、107年2月1日證書
12 費、行政管理費120元，非屬於必要之支出。原告僅住院25
13 日 被告同意給付原告住院25日，每日按2400元計算，合計6
14 萬元之看護費用；原告未提出就醫車資2萬元、後續醫療費
15 用10萬元之證明，原告就此應負舉證責任；原告請求系爭機
16 車修理費應扣除折舊部分。又原告係從事網路拍賣工作，車
17 禍後應可繼續工作，並無工作損失及勞動能力減損。原告請
18 求精神慰撫金，亦屬過高，被告於車禍後，已賠償原告9600
19 0元及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應予以扣除等語置辯。被
20 告東益公司另以：公司只是將車借給被告陳文章，陳文章不
21 是公司受僱人，公司不需要負連帶責任等語置辯，均請求駁
22 回原告之訴，被告陳文章並陳明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
23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4 三、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須被害人之行為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
25 大，就結果之發生為共同原因之一，行為與結果有相當因果
26 關係，始足當之。倘被害人之行為與結果之發生並無相當因
27 果關係，尚不能僅以其有過失，即認有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
28 (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672號民事裁判)。本院依被告陳
29 文章聲請，將本件車禍送請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30 鑑定結果，認為：一、陳文章駕駛自用大客車，行至設有閃
31 光紅燈號誌交岔路口，右轉彎時撞及右前方直行車，為肇事

01 原因。二、饒沛淇駕駛普通重型機車，無肇事原因。(越級
02 駕駛違反規定)，有該會109年7月31日中市車鑑字第1080009
03 701號函附鑑定意見書1紙(見本院卷第191頁至第227頁)在卷
04 可稽，被告陳文章抗辯原告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未注意
05 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亦為造成本件車禍加重損害之
06 原因，不足採信。

07 四、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
08 利，不僅指受僱人因執行其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自體，
09 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而
10 言，即受僱人之行為，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
11 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就令其為自己利益所為亦應包括
12 在內(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224號民事判例)。依原告所提
13 出之現場照片所示(見附民卷第28頁)，被告陳文章駕駛之系
14 爭大貨車，車身側面以白漆大字標示「東益合纖公司」，依
15 上開說明，被告陳文章客觀上即具備受僱人執行被告東益公
16 司職務之外觀。被告東益公司抗辯被告陳文章不是公司受僱
17 人，公司不需要負連帶責任，亦不足採信。

18 五、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9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0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身
21 體、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
22 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
23 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
24 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
25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又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
26 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27 184條、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88
28 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陳文章因業務過失不
29 法侵害原告身體，客觀上具備受僱人執行被告東益公司職務
30 之外觀，已如前述。被告東益公司自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與
31 被告陳文章連帶負賠償責任。茲就原告請求之金額，是否應

予准許，分述如下：

(一)醫療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支出醫療費用182730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醫療費用收據(見本院卷第103頁至第127頁)等件為證，已逾其請求之176259元。而大醫院之健保病房空床難求，且健保未給付之特殊材料，為醫療需要，醫師常會要求病患自費，且證明書係原告為實現損害賠償所用，被告陳文章抗辯原告所提出住院收據173183元、107年2月1日證明費400元、107年2月1日證明書、行政管理費120元，非屬於必要之支出，應予扣除云云，即難採信。是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醫療費用為176259元。

(二)看護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支出看護費用0000000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看護證明等件(見附民卷第45頁至第47頁)為證。而原告所提出之診斷證明書(見附民卷第31頁)明載：「住院及出院後需專人全天照護三個月以利病情」，被告陳文章抗辯原告僅住院25日，每日按2400元計算，被告僅願意賠償合計6萬元之看護費用，即屬無據。是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看護費用225000元。

(三)醫療輔助器材及增加醫療用品等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支出醫療輔助器材及增加醫療用品等費用3265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電子發票證明單等件(見附民卷第40頁)，被告陳文章對此亦無意見(見本院卷第43頁)。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醫療輔助器材及增加醫療用品等費用3265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車資部分：

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支出車資2萬元之事實，固據其提出Google地圖(見本院卷第129頁)為證，惟未提出車資證明，本院無從認定原告是否有該筆支出。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車資2萬元，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五)系爭機車修理費用部分：

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而依行政院所頒佈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第二類第三項規定，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應為536/1000；復依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四)規定，「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是已逾耐用年數之機車，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10分之1之殘值。系爭機車係於97年7月出廠，有原告所提系爭機車行車執照(見本院卷第133頁)1紙在卷可考，至發生車損之106年12月30日共計9年6月(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提列折舊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已逾上開所定之耐用年限3年，其折舊額必然超過換修零件費用10分之9甚多，故其折舊後之換修零件費用，應以換修零件總額之10分之1計算。依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見本院卷第135頁)所載，系爭車輛修理費用合計32100元，其中工資費用為9600元。是系爭車輛修理費用零件部分，扣除折舊額後應為2250元「計算式： $(32100\text{元}-9600\text{元})\times 1/10=2250\text{元}$ 」，加計工資費用9600，合計為11850元。是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系爭機車修理費用11850元。

(六)後續醫療費用部分：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後續醫療費用10萬元之事實，業據被告陳文章所否認(見本院卷第45頁)，且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之，本院即難以認定准許，故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應無理由。

(七)工作收入損失部分：

原告所提出之診斷證明書(見附民卷第31頁)記載：「住院及出院後需專人全天照護三個月以利病情」、「需治療時間：

01 休養復建半年」，堪認原告於本件車禍後，有6個月期間不
02 能正常工作。原告主張其每月收入為3萬元，固據其提出收
03 入存摺(見附民卷第67頁至第74頁)為證，惟該存摺僅有記載
04 他人向原告經營網路購物之匯款，並未包括原告經營網路購
05 物之進貨成本，即難認定原告每月收入為3萬元，自應以勞
06 工每月基本薪資計算，始屬公允。而107年1月1日起至107年
07 6月30日止，勞工每月基本薪資為22000元，依此計算，原告
08 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工 作損失為132000元「計算式：220
09 00元/月×6月=132000元」。

10 (八)勞動能力損失部分：

11 本件經原告聲請，送請中國醫藥大學防護醫院鑑定結果，認
12 為：「考量饒沛淇小姐之病情與客觀檢查結果，並斟酌其從
13 事之職業與年齡，其永久失能百分比為37%。亦即饒沛淇小
14 姐因『工作意外事故所受傷勢』，而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程
15 度之比率為37%」，有該院110年4月20日院醫行字第1100055
16 05號函檢附鑑定意見書(見本院卷第275頁至278頁)在卷可
17 稽。而原告為65年12月7日出生，扣除107年1月1日起至107
18 年6月30日止，合計6個月不能工作期間，是原告勞動能力減
19 損自107年7月1日起至其屆滿65歲退休年齡即130年12月6日
20 止，合計23年5月5日，以起訴時107年勞工每月基本薪資220
21 00元計算，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00
22 00000元「計算式：22,000×186.00000000+(22,000×0.00000
23 000)×(186.00000000-000.00000000)×37%=0000000。其中1
24 86.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281月霍夫曼累計係數，1
25 86.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282月霍夫曼累計係數，
26 0.00000000為未滿一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5/31=0.000000
27 0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是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
28 勞動能力損失金額為0000000元。

29 (九)精神慰撫金部分：

30 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31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01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02 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本院審酌被告陳
03 文章因本件車禍，致原告受有右大腿、左大腿及下腹皮膚缺
04 損等傷害，且造成原告勞動能力減損37%，原告精神確實痛
05 苦，因認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40萬元為適當。

06 (十)被告陳文章已給付及強制險保險金部分：

07 被告陳文章於本件車禍後，已先行給付原告96000元，有系
08 爭判決在卷可稽。而保險人依本法規定給付之保險金，視為
09 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加害人或被保險
10 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0條定
11 有明文。原告於本件車禍後，業於107年5月2日、108年3月8
12 日各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123726元、37萬元，合計4937
13 26元，有原告陳報狀附卷足憑。是被告可扣除之賠償金額為
14 589726元「計算式：96000+493726=589726」。

15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可請求被告連帶賠
16 償醫療費用176259元、看護費用225000元、醫療輔助器材及
17 增加醫療用品等費用3265元、系爭機車修理費用11850元、
18 工作損失132000元、勞動能力損失0000000元、精神慰撫金4
19 0萬元，合計0000000元「計算式：176259+225000+3265+
20 11850+132000+0000000+400000=0000000」，扣除58972
21 6元，為0000000元「計算式：0000000-000000=000000
22 0」，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被告陳文章自107年12
23 月21日起，被告東益公司自107年12月20日起，均至清償日
24 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
25 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
26 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27 七、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
28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29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
30 ，然此僅係促請本院注意而已，毋庸就其聲請為准駁之裁定
31 。被告陳文章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經核與規

01 定相符，其聲請係非基於個人關係之行為，且有利於被告東
02 益公司，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03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或舉證，經審酌
04 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05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3 日
0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正中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正本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0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

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3 日
13 書記官 吳克雯